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本基金下設四個分基金：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國家公園基金。

(一)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1. 本基金配合行政院施政重點落實國民住宅條例協助收入較低家庭購置住宅，以安定國民生活，增進社會福祉之立法旨意；賡續推動本年度及以前之國民住宅計畫，減輕民眾購屋負擔；健全國民住宅基金財務結構，改善國民住宅基金財務狀況。
2. 本年度貸出款預算數 43 億 7,415 萬元，因配合辦理軍眷村眷戶遷購國宅及促銷國宅放款資格部分不提供貸款，致貸出款決算數 7 億 2,773 萬 2,844 元，較預算數減少 83.36%，另貸款收回決算數 78 億 3,286 萬 9,925 元較預算數 94 億 1,366 萬元，計減少 16.79%。
3. 本基金配合地方政府需求，落實執行國宅計畫，辦理政府直接興建、獎勵投資興建、貸款人民自建等國宅及輔助人民貸款自購國宅；並推動軍眷村合作改建國宅，輔導國宅住戶成立互助組織，協助管理與維護國宅社區及負責辦理臺灣省國民住宅規畫設計、興建與督導管理。

●營運計畫：

(1) 以前年度 (75-95) 計畫部分：

- A. 政府直接興建：(含軍眷村改建國宅) 共計 49,817 戶均已完工。
- B. 貸款人民自建：核定 24,688 戶，簽約 23,739 戶。
- C. 獎勵投資興建：核發投資許可證明者共計 69,621 戶。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D. 貸款人民自購：核定 137,486 戶，簽約 65,028 戶。

(2) 本年度計畫部分：

A. 政府直接興建、獎勵投資興建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46593 號函示暫緩辦理。

B. 貸款人民自購，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字第 0950046593 號函示，96 年度計畫辦理之 1,200 戶納入「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辦理。

C. 貸款人民自建：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46593 號函核定計畫辦理 800 戶截至 97 年 1 月 21 日止各縣市共受理 177 戶，核定 114 戶，簽約 52 戶。

(3) 國宅銷售實績分析檢討：

A. 本年度共銷售各年度政府集中興建國宅（含店舖）1,385 戶，另出租國宅（含店舖）659 戶，尚有 2,512 戶待售，除加強積極促銷外，其待售原因為：

(A) 受景氣不佳影響。

(B) 受承購資格限制。

(C) 部分住商混合國宅，不適合民眾需求。

(D) 住宅（店舖住宅）繼續辦理配（標）售作業中。

B. 為使待售國宅順利銷售，除仍積極督導尚有待售國宅之各縣（市）政府辦理外，並加強下列各項措施：

(A) 加強宣傳廣告。

(B) 加強社區管理及檢修。

(C) 委託民間業者代為銷售。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D) 適度調降售價。

(E) 檢討放寬國宅承購資格。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債計畫：

(1) 國宅基金融資舉借情形：

由於原省國宅基金需支援國宅業務之龐大需求，再加上土地增值稅無法依規定足額撥充，致國宅基金無法充分支應所需，自 81 年 11 月 3 日起省國宅基金可動用自有資金已用罄，須仰仗向金融機構洽貸低率融資挹注，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向銀行融資數累計 523 億餘元。

(2) 國宅基金融資償還情形：

目前國宅基金向金融機構之融資，泰半運用於工程款、國宅貸款及輔購國宅之利息補貼，除輔購國宅利息補貼爭取公務預算補助外，餘由承貸戶繳交之自備款及國宅貸款收回支應，但因貸款償還期限長達 30 年，致融資之償還須配合貸款之收回情形辦理。基此目前國宅基金之融資償還方式，除配合契約到期辦理償還外，另為免閒置資金及影響國宅基金之運作，亦隨時視基金之財務及借款利率狀況辦理償還借款。

(二) 共同管道建設基金

1. 為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於 96 年 1 月 30 日舉行共同管道技術研討會議，以達成推動共同管道建設之經驗及技術之交流，並於會中說明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之現況及申貸程序。
2. 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案辦理情形：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業已完成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之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

3. 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及台南市業已完成共同管道系統之公告，刻正辦理高速鐵路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車站特定區共同管道系統公告之審查作業。

(三) 新市鎮開發基金

本年度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建設計畫預算為 7 億 7,699 萬 5,000 元，實際執行 6 億 1,429 萬 0,948 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6,270 萬 4,052 元，主要係部分工程細部設計經多次修正，影響發包作業與預算執行所致，已積極趕辦相關作業。

1. 淡海新市鎮：

(1) 行政作業費：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都市設計準則與審議規範（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委託案、區段徵收案及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事項之委辦經費作業、開發工程設計規劃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及環境管理監測技術服務委託費。

(2) 補償費：補償費：無。

(3) 公共設施建設費：

A. 有關綜合示範社區拆遷戶安置住宅新建工程、整地工程、海堤工程、第 1、2、4 區公共工程、造地工程、囊底路及照明工程、公 22 公 23 公園新建工程、安置住宅周圍兩街廓道路景觀工程及公共工程第 2 區設施修繕公共工程、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共工程、公共工程第 3 區改善工程及營運維護管理、綜合示範社區 90 砲陣地等軍事設施遷建後之後續公共工程、台北縣淡水地區公司田排水下水道第 1 期整建工程竣工驗收事宜等，現地施工作業均已完工結案。

B. 本年度主要辦理全區喬木植栽種植工程養護事宜、台北縣淡水地區公司田排水下水道第 2 期整建工程、綜合示範社區臨時性人行道簡易鋪面、植栽綠化、號誌標誌工程施工作業，以及 1 期 2 區臨時性人行道簡易鋪面、植栽綠化、號誌、標誌工程、1 期 2 區自來水及瓦斯專用區整地工程、RD1-2、RD2-1、RD6-2 計畫道路銜接工程及公 22、公 23 公園修繕工程等之施工作業。

(4) 補助費：依行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50972 號函示，支應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費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5) 其他：支付相關人事費、利息支出等。

2. 高雄新市鎮：

(1) 行政作業費：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第 1 期發展區區段徵收案及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事項之委辦經費作業、辦理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技術服務委託。

(2) 補償費：補辦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地上物補償費。

(3) 公共設施建設費：

A. 綜合示範社區 3-4 號道路排水幹線工程、圍籬工程、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A、B、C 及 D1 區公共工程、景觀橋及三角公園第 1 期工程、公 3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工程暨第 1 期號誌、照明工程等均已完工驗收結案。

B. 本年度主要辦理 D2 區公共工程、全區植栽及鋪面工程、第 2 期號誌及照明工程暨維護管理之建設，業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完工。

(4) 補助費：無。

(5) 其他：支付相關人事費、利息支出。

(四) 國家公園基金

本年度服務成本預算數 4,191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服務成本決算數 4,740 萬 6,941 元，與預算數比較增加 549 萬 0,941 元，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年度延續辦理服務收入(鵝鑾鼻公園門票收入)、其他勞務收入(鵝鑾鼻及貓鼻頭公園停車費收入)暨租金權利金收入(後壁湖遊艇港等委外經營)；另園區內完成公共設施維護包括：

(1) 貓鼻頭及園區公廁環境景觀改善工程，經重行檢討本園區整體觀、空間使用以生態工程理念改善大量硬鋪面設置及矮牆景觀，進行園區植栽綠化、並增設遊客服務中心觀景平台及簡報設施，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2) 改善鵝鑾鼻公園兩處公廁，包括無障礙專用公廁、污水處理及照明設施。

(3) 整建出火地區因天然災害受損之觀景平台樓梯、周邊步道及相關設施並設置太陽能燈，以提昇該地區之安全性與視覺景觀，且該項綠色能源設施業成為墾丁國家公園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最成功之範例。

(4)改善關山地區入口意象及整修區內舊有欄杆、觀景平台及涼亭設施，以提高遊客通行之安全性。並針對老舊複雜之休憩觀景設施予以減量設計使本區景觀煥然一新，以降低本區之管理維護人力。

(5)本年度服務成本超支部分，業經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96 年度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公廁、貓鼻頭環境景觀及關山出火遊憩設施等修護工程所需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併年度決算辦理。

2.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年度辦理收入項目包括「排雲山莊住宿清潔維護費」、「餐飲服務設施外包之租金」與「出版品委託代售」等收入並已編列收入概算，所收取之經費全數納入國家公園基金經費運用，並力求收支平衡。

(1)服務收入—「排雲山莊住宿清潔維護費」

A. 排雲山莊自 92 年 1 月起由本處接管，依據本處訂定之排雲山莊管理規定，山莊清潔費收取標準：220 元／人／宿，所收取之經費全數納入國家公園基金運用。

B. 96 年共收入 485 萬 4,960 元，較原預估收入 440 萬元增加 45 萬 4,960 元。

(2)租金收入—「餐飲服務設施外包之租金收入」

本處目前有「塔塔加遊客中心餐飲部」、「梅山餐飲服務中心（含露營區）」兩處辦理委外經營，並配合內部稽核檢查工作，確保服務品質。

A. 塔塔加遊客中心餐飲部：本年度重新辦理公開招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標，分為一樓販賣部、二樓餐飲部，均訂有委外經營租賃契約，期限三年。

B. 梅山餐飲服務中心：延續上年度合約經營，期限一年。

※上述兩項租金收入共 109 萬 9,429 元，較原預估收入 70 萬元增加 39 萬 9,429 元。

(3)其他業務收入—出版品委託代售費用

本年度辦理「山的記憶」DVD 委託代售 100 份，經結清帳款共 1 萬 0,800 元，增加基金收入來源。

(4)辦理園區內各遊憩區及玉山主峰線之環境、生態廁所等清潔維護勞務外包，並定期辦理內部稽核檢查工作，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5)加強玉山主峰線、排雲山莊等各項設施安全維護工作，確保遊客安全。

(6)針對申請核准入園繳費住宿排雲山莊之遊客，辦理「登山意外保險」，提供更多的安全保障。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年度完成下列工作項目：

(1)完成區內公共設施維護，包括大屯、二子坪站紗窗更換及二子坪步道及涼亭公共設施整修清洗，人車分道標誌修繕及小油坑、大屯地標牌、觀景台油漆及修護，菁山路101巷、中湖路面及大屯主峰車道路面整修，小油坑站及停車場周邊設施整修，以恢復景觀景緻，並提供遊客安全之遊憩品質。

(2)為服務遊客，在園區偏遠據點租用流動廁所以及加強清潔維護，以方便遊客使用。

(3)完成勞務清潔人員外包，包括龍鳳谷、大屯、二子坪、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小油坑等各站清潔人員外包僱用，負責公廁及設施清潔，並在各公廁提供衛生紙及洗手液，以提昇服務績效。

- (4)完成小油坑停車場出租經營，菁山露營場委外經營管理，冷水坑遊憩區暨擎天崗地區各項公共設施委外經營管理。

4.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年度完成下列工作項目：

- (1)積極督導清潔外包公司確實執行園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提供遊客潔淨高品質的遊憩環境，蒞園遊客對本處各據點公廁滿意度極高。
- (2)確實執行各項公共設施檢視、維修、管理工作，並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以定時、不定時之方式檢查園區公共設施，設施管理採用查報即時維修與定期保養方式維護公共設施，提昇設施安全性，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執行遊憩環境美化綠化等工作，拆除違建物及不良景觀物以美化園區景觀，本年度公共安全管理督導考核經本署評定為優等。
- (3)進行園區資源巡邏、護管與高山環境維護、保護園區自然資源工作，執行以來成效良好。
- (4)加強防救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強化緊急救難組織系統，結合國搜中心、相關縣轄消防局及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等單位，執行本年度災害應變作業，有效增進森林防火、山難墜崖、車禍脫困等意外事件搜救效能。
- (5)定期檢視維護區內避難山屋及高山公共設施，以提昇登山安全及減少山難事件發生。
- (6)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周邊社區環境清掃，加強各據點遊憩區清潔維護及辦公廳舍、工程區內環境清潔，提供遊客舒適的遊憩空間。
- (7)善用社會資源，招募培訓保育志工，強化高山環境整理工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作，並節省本處人力與經費之支應。

- (8)辦理太魯閣國際馬拉松等高品質且健康環保之遊憩活動，計有 9,800 人參加，有效提供國人健康休閒的遊憩活動選擇。
- (9)辦理春節期間限高限重及自小客車管制措施暨遊園專車措施，有效疏解春節期間交通阻塞問題，並提供國人較佳的遊憩環境與品質，春節假期 7 日計有 2 萬 8,000 人搭乘遊園專車。
- (10)改善遊憩設施品質，增進廠商競標意願，有效提昇賣店租金收入。
- (11)訂定「公共設施督導考核計畫」、「賣店督導考核要點」，有效執行園區服務設施與委外經營單位品質督導作業，提昇園區遊憩品質。

5.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年度完成下列工作項目：

- (1)執行各項公共設施檢視、維修、管理工作，並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定時檢查園區公共設施，以定時、不定時之方式維修公共設施，提昇設施安全性，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執行遊憩區及周邊環境綠美化等工作，並嚴禁園區內違建及設攤，以維護園區環境景觀。
- (2)常態性園區巡邏、並有效運用義工進行園區與高山環境維護、以維護園區自然資源及區內公共設施，建立無線電通報系統，執行以來成效良好。
- (3)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有效減少園區垃圾量及營造社區共同體等目的，使園區與當地社區結為一體。
- (4)培訓具備高山嚮導者或登山社會員，且有豐富登山經驗與熱忱人士擔任高山保育志工，協助本處宣導登山安全、垃圾帶下山觀念、森林防火及步道巡查護管等工作，善用社會資源，並可節省本處之人力與經費之支應。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 (5)透過公開程序委由民間辦理「山林護管、步道認養」活動，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登山環境。
 - (6)辦理生態影片欣賞(如發現雪霸、寬尾鳳蝶、鴛鴦奇緣等生態影片)，本年度參觀40萬6,281人次，除星期一休館外，例假日均有開館，充份利用館區設備提供民眾了解生態保育的重要。
 - (7)春節期間大量遊客湧入，提供國人全家出遊安全及適宜戶外的遊憩環境及品質。
 - (8)密切結合消防局、警察局、國家搜救中心及民間救難團體，以維護民眾在園區活動時生命安全並提昇救難技術及增進各單位連繫管道暢通。
 - (9)有效督導清潔外包公司執行園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提供遊客高品質的遊憩環境。
 - (10)本處除武陵地區武陵農場有門票收入，每季分攤予本處12萬5,000元，年合計50萬元及租金收入1萬元外，並無向遊客收取門票，仍以服務性質為目前經營方向，本處各遊憩區及遊客中心及管理站皆為目前熱門旅遊據點，服務費用及材料用品耗用甚大，故仍需上級單位編列預算以支應服務民眾所需成本。
- 6.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年度完成下列工作項目：
- (1)辦理各遊憩據點、展示館、傳統聚落之環境維護，「乳山遊客中心遊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八二三戰史館遊憩服務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及「山后茶藝館傳統建築委託經營管理」等事項，有效減少人力資源支出及收取權利金挹注國庫。
 - (2)辦理園區全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對展示館園區步道等公共設施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安全檢查與適時維修，對損毀危及遊客安全之遊憩設施進行改善，以有效提昇遊憩品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質及維護遊客安全。

(3)辦理北山、山后、珠山、水頭傳統聚落及中山紀念林地區污水廠委外操作及檢測事宜。

(4)辦理各項環境清潔委託案及委由各鄉鎮公所協助加強園區內各遊憩據點、傳統聚落及展示館之環境清潔維護與植栽綠美化工作，提供遊客優質之遊憩環境。

(5)辦理傳統建築活化再利用事宜，於 94 年 7 月起陸續推出共 25 棟古厝民宿委託經營管理，結合本處各項活動推廣民宿，使更多民眾認識民宿，藉由傳統建築活化再利用，保存金門地區珍貴之閩南文化資產。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83 億 7,434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業務收入決算數 245 億 7,223 萬 4,837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增加 161 億 9,788 萬 6,837 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103 億 9,564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87 億 6,417 萬 7,927.90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增加 83 億 6,853 萬 0,927.90 元。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3 億 1,322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1 億 3,030 萬 5,246.67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增加 58 億 1,707 萬 8,246.67 元。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6 億 8,138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 億 2,563 萬 4,568.32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減少 2 億 5,574 萬 6,431.68 元。

(五)收支相抵，本年度預算數短絀 23 億 8,945 萬 3,000 元，決算數賸餘 115 億 1,272 萬 7,587.45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增加賸餘 139 億 0,218 萬 0,587.45 元。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積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極促銷土地，共售出 42 萬 275.11 平方公尺，較預算數 4 萬 5,000 平方公尺，增加 37 萬 5,275.11 平方公尺，且因所售出之淡海 1 期 1 區之售價 150 億餘元高於成本 60 億餘元所致。

另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因國防部辦理遷購台南大道及長榮國宅房地售價差額 8 億餘元、台南大道國宅等溢撥工程款 8 億餘元、標售未建國宅剩餘地及公共設施用地 10 億餘元與配合存貨調整以前年度銷貨成本 19 億元。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賸餘之部決算數 115 億 2,046 萬 8,095.45 元，包括本期賸餘 115 億 1,272 萬 7,587.45 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774 萬 0,508 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之部決算數 35 億 3,403 萬 3,984.45 元（含填補累積短絀 35 億 1,888 萬 3,137.45 元、解繳國庫淨額 1,515 萬 0,847 元）外，餘 79 億 8,643 萬 4,111 元列入未分配賸餘決算數；本年度短絀之部決算數 147 億 4,233 萬 5,589.05 元（係前期待填補之短絀）；全數由本年度填補之部決算數 147 億 9,562 萬 8,972.05 元（含撥用賸餘 35 億 1,888 萬 3,137.45、折減基金 112 億 7,674 萬 5,834.60）填補；餘待填補之短絀為負 5,329 萬 3,383 元（待填補之短絀為負數，係因共同管道建設分基金與新市鎮開發分基金 91-93 年借貸關係，致前期「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決算數相互抵銷，影響「前期未分配賸餘」、「前期待填補之短絀」決算數各減 5,329 萬 3,383 元）。

四、現金流量結果：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決算數(現金流入)115 億 1,272 萬 7,587.45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現金流入)340 億 9,726 萬 2,705.83 元，合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 億 0,999 萬 0,293.28 元，較預算數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現金流入 43 億 9,045 萬 3,000 元，增加淨現金流入 412 億 1,953 萬 7,293.28 元。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決算數減少短期墊款(現金流入) 20 萬元；減少長期投資(現金流入) 8,344 萬 0,911.72 元、長期貸款(現金流入) 83 億 8,286 萬 9,925 元；減少其他資產(現金流入) 14 億 8,444 萬 6,199 元；增加長期投資(現金流出) 1 億 2,711 萬 3,044 元、長期貸款(現金流出) 7 億 2,773 萬 2,844 元；增加其他資產(現金流出) 475 萬 7,573 元，合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 億 9,135 萬 3,574.72 元，較預算數淨現金流入 65 億 3,311 萬 1,000 元，增加淨現金流入 25 億 5,824 萬 2,574.72 元。

(三)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決算數增加短期債務(現金流入) 334 億 0,643 萬 6,104.68 元、其他負債(現金流入) 120 億 4,020 萬 4,433 元；增加長期債務(現金流入) 9 億 3,305 萬 2,241 元；增加基金(現金流入) 21 億 0,100 萬元；減少短期債務(現金流出) 342 億 6,444 萬 4,292.20 元、其他負債(現金流出) 113 億 8,520 萬 8,578 元；減少長期債務(現金流出) 565 億 0,812 萬 9,826 元；解繳國庫淨額(現金流出) 2,099 萬 9,298 元，合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 億 9,808 萬 9,215.52 元，較預算數淨現金流出 109 億 5,434 萬 3,000 元，增加淨現金流出 427 億 4,374 萬 6,215.52 元。

(四) 以上(一)至(三)項增減互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年度決算淨增數 10 億 0,325 萬 4,652.48 元，較預算淨減數 3,077 萬 9,000 元，增加淨增數 10 億 3,403 萬 3,652.48 元。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億 9,314 萬 0,911 元。

(六)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2 億 9,639 萬 5,563.48 元。

五、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總額本年度決算數 1,230 億 8,986 萬 6,238.48 元，包括流動資產 377 億 5,638 萬 7,774.48 元(含現金 32 億 9,639 萬 5,563.48 元，應收款項 77 億 2,458 萬 1,617 元，存貨 261 億 5,216 萬 3,062 元，預付款項 5 億 8,255 萬 7,176 元，短期貸墊款 69 萬 0,356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52 億 2,001 萬 6,979 元(含長期投資 37 億 2,740 萬 8,362 元，長期貸款 614 億 8,470 萬 5,564 元，長期墊款 573 萬 6,748 元，準備金 216 萬 6,305 元)；固定資產 60 億 8,638 萬 4,081 元(含土地 60 億 8,586 萬 0,734 元，機械及設備 37 萬 8,39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萬 3,901 元，什項設備 11 萬 1,053 元)；其他資產 140 億 2,707 萬 7,404 元(含非業務資產 19 億 9,505 萬 4,640 元，什項資產 120 億 3,202 萬 2,764 元)。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數 1,665 億 9,253 萬 3,143.62 元，減少 435 億 0,266 萬 6,905.14 元。

(二) 負債總額本年度決算數 605 億 0,750 萬 3,290 元，占資產總額 49.16%，包括流動負債 14 億 1,989 萬 3,678 元(含應付款項 14 億 1,508 萬 2,892 元，預收款項 481 萬 0,786 元)；長期負債 563 億 4,024 萬 4,844 元；其他負債 27 億 4,736 萬 4,768 元。負債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數 1,169 億 5,177 萬 9,455.59 元，減少 564 億 4,427 萬 6,165.59 元。

(三) 淨值本年度決算數 625 億 8,236 萬 2,948.48 元，占資產總額 50.84%，包括基金 477 億 3,771 萬 2,832.64 元；公積 68 億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0,492 萬 2,621.84 元(含資本公積 60 億 8,586 萬 0,734 元，特別公積 7 億 1,906 萬 1,887.84 元)；累積賸餘 80 億 3,972 萬 7,494 元。淨值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數 496 億 4,075 萬 3,688.03 元，增加 129 億 4,160 萬 9,260.45 元。

六、其他：

- (一)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辦理預算外長期債務償還計 203 億元，係因國防部遷購記帳價金、國宅自備款及貸款本息收回款超出預期，並奉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9 日院授內會字第 0960180520 號函同意於 98 年度補辦預算在案。
- (二) 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台南市鹽埕段 3108-110 地號原經決議減帳後，由台南市政府無償撥用，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示，本案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逕行捐贈台南市政府，故本案擬再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同意後，據以辦理。另灣裡國宅土地因台南市南區（喜樹、灣裡）細部計畫（國宅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擬將該用地變更都市計畫並採市地重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等抵費地，目前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 (三) 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年度因銷貨收入增加，為減輕利息負擔，於預算外辦理償還借款 228 億元，並奉行政院 96 年 5 月 22 日院授內會字第 0960081795 號函同意於本年度先行辦理，於 97 年度補辦預算。